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上午十點半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一號(華園大飯店草衙館)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總股數計 104,401,91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90,427,0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9,155,476 股之 69.99%。

主席：陳海尼董事長



記錄：蔡昕儒



列席：林淑惠董事、陳增東董事、呂國銀獨立董事、李德珠獨立董事、李青霖獨立董事、吳建志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一、二)

第三案：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詳附件三)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詳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成，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詳附件一、二。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877,144	79,144	0	470,774
總計	103,851,994	79,144	0	470,77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4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已編製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件五。

2. 股東股息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配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承認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824,597	133,041	0	469,424
總計	103,799,447	133,041	0	469,42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42%，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1)：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以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計新台幣 74,577,730 元，轉發行新股 7,457,77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股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新股俟提報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暨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932,466	30,513	0	464,083
總計	103,907,316	30,513	0	464,083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5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發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890,192	66,096	0	470,774
總計	103,865,042	66,096	0	470,77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4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詳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947,242	14,046	0	465,774
總計	103,922,092	14,046	0	465,77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54%，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發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八。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885,182	67,706	0	474,174
總計	103,860,032	67,706	0	474,17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48%，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詳附件九。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939,081	17,207	0	470,774
總計	103,913,931	17,207	0	470,77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53%，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發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詳附件十。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 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920,188	32,700	0	474,174
總計	103,895,038	32,700	0	474,17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51%，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李寶上因業務繁忙辭任董事職位，辭職生效日為 112 年 05 月 29 日。

2.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乙席

3. 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4.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一席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獨立董事	簡天才	-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天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詳議事手冊。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投票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全數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得票權數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	簡天才	68,882,951	當選

#### 七、討論事項(2)：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明細如下：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簡天才	1. 天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2. 天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3. 天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4. 天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5. 天宸開發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6. 博天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7. 天才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401,912股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13,974,850	0	0	0
電子投票	89,891,329	64,291	0	471,442
總計	103,866,179	64,291	0	471,442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99.48%，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2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名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60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501,6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2%。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各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美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永智

王國華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291	21	\$ 1,267,73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14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976,967	24	966,70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7	-	1,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57	-	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2	-	1,708	-
130X	存貨	六(四)	487	-	435	-
1410	預付款項		584	-	1,2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5	-	40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44,160</u>	<u>46</u>	<u>2,239,984</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08,096	53	1,529,30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8,234	1	9,44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538	-	10,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9	-	55,76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1	-	1,15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25,268</u>	<u>54</u>	<u>1,606,264</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69,428</u>	<u>100</u>	<u>\$ 3,846,248</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84,000	12	\$	884,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3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54	-		682	-	
2170	應付帳款			1,926	-		9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9,104	-		22,5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641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75	-		2,9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13,9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	-		13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9,495</u>	<u>14</u>		<u>955,237</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4,735	6		124,9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66	-		7,6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18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9,518</u>	<u>6</u>		<u>132,813</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779,013</u>	<u>20</u>		<u>1,088,050</u>	<u>28</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六)		1,491,555	37		1,104,856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4,025	6		82,5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3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7,961	36		1,714,643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330)	-	(	146,031)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3,190,415</u>	<u>80</u>		<u>2,758,198</u>	<u>72</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969,428</u>	<u>100</u>	\$	<u>3,846,2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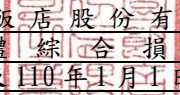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1,990	100	\$ 10,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 14,304)	( 65)	( 3,499)	( 33)
5900 營業毛利		7,686	35	7,154	6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 46,214)	( 210)	( 43,532)	( 40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197)	( 210)	( 43,532)	( 408)
6900 營業損失		( 38,511)	( 175)	( 36,378)	( 3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8,279	129	2,276	2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5,128	69	2,831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71,596	780	( 40,766)	( 38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6,436)	( 29)	( 11,190)	( 10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02,916	1832	( 100,137)	( 9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483	2781	( 146,986)	( 138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72,972	2606	( 183,364)	( 17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170,970)	( 778)	29,433	27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002	1828	( 153,931)	( 144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及十二 (二)	-	-	1,980,213	18588
8200 本期淨利		\$ 402,002	1828	\$ 1,826,282	1714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175,876	800	( \$ 37,544)	( 35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35,175)	( 160)	7,509	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701	640	( \$ 30,035)	( 2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703	2468	\$ 1,796,247	1686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2.70	( \$	1.0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13.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2.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2.69	( \$	1.03)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1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兌換	差額	
<u>110 年 度</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182,800)	(\$ 115,996)	\$ 961,951	
本期淨利	-	-	-	-	1,826,282	-	1,826,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35)	( 30,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6,282	( 30,035)	1,796,2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1,161)	71,161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	\$ 1,714,643	(\$ 146,031)	\$ 2,758,198	
<u>111 年 度</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	\$ 1,714,643	(\$ 146,031)	\$ 2,758,198	
本期淨利	-	-	-	-	402,002	-	402,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701	140,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002	140,701	542,703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64	-	( 171,4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035	( 30,035)	-	-	
股票股利	六(十六)	386,699	-	-	( 386,69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10,486)	-	( 110,4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1,555	\$ 2,169	\$ 254,025	\$ 30,035	\$ 1,417,961	(\$ 5,330)	\$ 3,190,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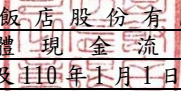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572,972	(\$ 183,36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九)	-	2,036,842
本期稅前淨利		572,972	1,853,478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 1,871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7 )	( 542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5,388	10,4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	(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436	23,2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8,279 )	( 2,2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402,916 )	100,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 2,052,59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2,08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269 )	-
應收票據		323	( 323 )
應收帳款		136	3,265
其他應收款		( 533 )	-
存貨		( 52 )	490
預付款項		627	1,37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	( 2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8 )	( 7,824 )
應付帳款		980	( 2,194 )
其他應付款		( 10,642 )	5,4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	( 2,5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3,474	( 68,588 )
收取之利息		20,947	2,325
支付之利息		( 6,465 )	( 24,174 )
支付之所得稅		( 581 )	( 97,7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375	( 188,18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267 )	6,8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334,6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3,887 )	( 130,9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00,3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 )	( 4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239 )	2,241,1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84,000	2,274,40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784,000 )	( 3,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30,000 )	(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2,984 )	( 1,30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3,948 )	( 18,59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4 )	( 57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10,48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7,582 )	( 846,0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44,446 )	1,206,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67,737	60,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3,291	\$ 1,267,7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46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華園飯店集團之美國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4,501,67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2%。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下，管理階層辨認部分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因此各子公司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包括檢視未來一年之營運計畫與董事會核准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計算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永智

王國華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8,664	31	\$ 2,145,25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1,140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976,967	11	966,70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637	-	30,9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989	-	5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45	-	42,817	1
130X	存貨	六(四)	709	-	638	-
1410	預付款項		16,608	-	10,05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7	-	43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35,216</u>	<u>43</u>	<u>3,197,765</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八及九				
	流動		49,169	1	85,2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九)及				
		八	3,806,038	44	4,001,582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3,530	1	113,10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37,051	9	791,31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3,582	2	395,715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1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41	-	10,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7	-	22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913,718</u>	<u>57</u>	<u>5,409,669</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648,934</u>	<u>100</u>	<u>\$ 8,607,434</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84,000	6	\$	884,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及八		-	-		3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866	-		3,719	-	
2170	應付帳款			2,709	-		1,8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2,680	1		91,6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001	1		36,7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78	-		8,2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742,587	9		807,943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7	-		5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11,968</u>	<u>17</u>		<u>1,864,630</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579,764	42		3,683,724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1,796	3		187,1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4,974	1		113,5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	-		18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46,551</u>	<u>46</u>		<u>3,984,606</u>	<u>46</u>	
2XXX	<b>負債總計</b>			<u>5,458,519</u>	<u>63</u>		<u>5,849,236</u>	<u>6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五)(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1,555	17		1,104,856	1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4,025	3		82,56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3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7,961	17		1,714,64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330)	-	(	146,031)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190,415</u>	<u>37</u>		<u>2,758,198</u>	<u>32</u>	
3XXX	<b>權益總計</b>			<u>3,190,415</u>	<u>37</u>		<u>2,758,198</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648,934</u>	<u>100</u>	\$	<u>8,607,4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64,208	100	\$ 821,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 265,543)	( 19)	( 193,414)	( 23)
5900 營業毛利		1,098,665	81	627,732	77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三) (二十四)				
6200 管理費用		( 1,046,363)	( 77)	( 733,330)	( 8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059)	-	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7,422)	( 77)	( 733,064)	( 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243	4	105,33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1,868	3	3,3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0,556	5	11,7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775,887	57	( 40,766)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02,711)	( 15)	( 113,184)	(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600	50	138,784	1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26,843	54	244,11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324,841)	( 24)	90,185	1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002	30	153,931	18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九)及十二 (二)	-	-	1,980,213	241
8200 本期淨利		\$ 402,002	30	\$ 1,826,282	2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75,876	13	( \$ 37,544)	(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35,175)	( 3)	7,5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701	10	( \$ 30,035)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703	40	\$ 1,796,247	2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2,002	30	\$ 1,826,282	22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2,703	40	\$ 1,796,247	2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2.70	( \$	1.0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13.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2.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2.69	( \$	1.03)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1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 年 度</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71,161	(\$ 182,800)	(\$ 115,996)	\$ 961,951
本期淨利		-	-	-	-	1,826,282	-	1,826,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035)	( 30,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6,282	( 30,035)	1,796,2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1,161)	71,161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	\$ 1,714,643	(\$ 146,031)	\$ 2,758,198
<u>111 年 度</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4,856	\$ 2,169	\$ 82,561	\$ -	\$ 1,714,643	(\$ 146,031)	\$ 2,758,198
本期淨利		-	-	-	-	402,002	-	402,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701	140,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002	140,701	542,703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64	-	( 171,46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035	( 30,035)	-	-
股票股利	六(十七)	386,699	-	-	-	( 386,699)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10,486)	-	( 110,4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1,555	\$ 2,169	\$ 254,025	\$ 30,035	\$ 1,417,961	(\$ 5,330)	\$ 3,190,4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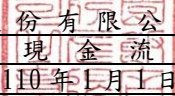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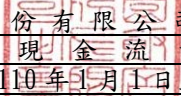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726,843	(\$ 244,11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九)	-	2,036,842
本期稅前淨利		726,843	1,792,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1,87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59	( 808 )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254,359	198,045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三)	60,981	48,36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二十一)	-	( 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02,711	125,26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1,868 )	( 3,397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三)(二十)	( 56,23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604,291 )	( 2,052,5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	2,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9,269 )	-
應收票據		323	( 323 )
應收帳款		3,236	( 6,090 )
其他應收款		( 1,279 )	190
存貨		( 71 )	391
預付款項		( 5,506 )	7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	( 23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77	( 7,351 )
應付帳款		895	( 1,898 )
其他應付款		23,600	21,2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 )	( 2,43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5,697	113,931
收取之利息		24,536	3,445
支付之利息		( 190,979 )	( 124,392 )
退還之所得稅		70,627	22,777
支付之所得稅		( 847 )	( 97,7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034	( 81,988 )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0,267)	\$ 5,7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4,115	( 85,295 )
對事業之收購	六(二十七)	-	( 1,156,6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0,521 )	( 132,4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1,011	2,700,3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708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75,7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2,3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38 )	( 4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6	( 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076	1,318,25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84,000	2,274,40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784,000 )	( 3,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30,000 )	(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8,236 )	( 6,47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4 )	( 57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589,28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584,110 )	( 699,77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0,48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32,996 )	56,8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293	( 34,88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3,407	1,258,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45,257	887,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68,664	\$ 2,145,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余素玲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 <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del>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del>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 <u>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 <u>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 <u>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del>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del> 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新增
第十五條		<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函新增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遵循政府法規，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del>第十四</del><u>十六</u>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u>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u>、<u>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u>，應遵循政府法規<u>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u>，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u>直接或間接</u>損害消費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條文順序調整、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del>第十五</del> <u>十七</u> 條	條文順序調整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del>第十六</del> <u>十八</u> 條	條文順序調整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del>第十七</del><u>十九</u>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條文順序調整、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del>第十八</del> <u>二十</u> 條	條文順序調整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規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del>第十九</del><u>二十一</u>條</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規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條文順序調整、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p>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del>第二十二</del><u>二十二</u>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與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宜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條文順序調整、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訂</p>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del>第二十一</del> <u>二十三</u> 條	條文順序調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del>第二十二</del> <u>二十四</u> 條	條文順序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del>第二十三</del> <u>二十五</u> 條	條文順序調整、配合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訂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del>第二十四</del> <u>二十六</u>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 <u>落實</u> 成效。	條文順序調整、配合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訂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del>第二十五</del> <u>二十七</u>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u>送各審計委員及</u>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條文順序調整、配合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del>第二十六</del> <u>二十八</u> 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u>一</u>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u>一</u>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u>	條文順序調整 修訂紀錄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del>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del>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字第 1010025174 號公告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del>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del>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六、<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del>八</del>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del>八</del>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配合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71701351號公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十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本規範順序調整、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5,958,726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02,001,8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200,18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705,065	<u>386,506,688</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02,465,414
可供分配盈餘		<b>1,402,465,414</b>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29,831,095)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u>(74,577,73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98,056,589</u>

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u>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準則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廿四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施行日期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配合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del>五</del><u>五~九</u>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式股票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2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2項修正</p>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於民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p>	<p>本章程訂於民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p>	修訂紀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卅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p>	<p>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卅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0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p>	<p>0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施行。</p>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u> 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del>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del></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修正內容與本條文第十三條重複、配合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 09400304 37 號公告修正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p>	修正內容與本條文第九條重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del>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del></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配合中華民國92年4月25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20007311號函修正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p>	配合中華民國92年4月25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del>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del></p>	<p>公司臺證上字第0920007311號函修正</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del>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del></p>	<p>修正內容與本條文第十條重複</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p>	<p>修正內容與本條文第十三條重複</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del></p> <p><del>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del></p> <p><del>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del></p>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04 月 18 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放利率視情況需要得以無息計之，惟需以書面合約約定之。</u>	增列關係人間貸放利率因應實際狀況予以調整。